



怎樣認識神



William Adam
Lewis Packer Pascal
Shakespeare Rousseau Goethe
Bruce Byron



親愛的朋友：

當您看完這份單張，想要更多認識基督教，或者願意相信耶穌並接受祂為救主，請與單張上所提供的教會或分發人聯絡。

願上帝祝福您！

出版者：海外校園雜誌社 Email: order@ocforum.org, Fax: 310-328-8207, 網址 <http://www.oc.org>

基督使者協會 Email: book@afcinc.org, Tel: 1-800-624-3504, 網址 <http://www.afcinc.org>

TF0002

為什麼要認識神？

認識神是一件合乎情理的事。這正如一個失散的孤兒需要瞭解自己的身世一樣天經地義。人成不了神，無論怎樣自我“神化”。在生命的終極路上，“神人”和“凡人”都無法回答一個問題——我要往哪裡去？

簡單的答案方法：“人死如燈滅”，和小學生解不出算術題就寫“零”一樣，不合邏輯。人只有認識神，才能解答關於自身的問題。

甚麼叫認識神？

認識神就是找到人與神之間那個天經地義的關係，這種關係在神造人之初就確定了，只是因著人類始祖的叛逆，這個關係被割斷了。可是，無論人失喪多麼久，人類的“根”卻仍在神那兒，但為甚麼許多人找不到這個“根”呢？

其一，因為早已認定自己是進化而來的，所以根本不存尋找的心。

其二，認為自己已經“進化”到一個絕對“高級”的地步，以至於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。

人因著掌握了較為客觀的認識世界的科學方法，就將“客觀性”奉為金科玉律，當作認識真理的唯一標準和途徑。其實，所謂“客觀”只是相對於“主觀”而言，侷限是顯而易見的。

當人以自己有限的智力對“無限”進行“客觀”判定時，

人的“主觀性”已經膨脹到了荒誕無稽的程度。何況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不是主客關係而是“位格”關係，這種關係是無法用客觀規律來實驗的。正如夫妻之愛、親子之情，無法從解剖學中找到客觀證據一樣，實驗室裡證明不了的東西並不意味著這種東西不存在。

怎樣認識神？

主耶穌說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（《約翰福音》14:6）聖經上也說：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”（《約翰福音》1:12）

神造人，也給了人認識自然的一定的能力，並讓人管理自然。人可以研究自然界，但無法研究神。因為神是造物主，他的位格和智慧遠遠高過人，以人的低層次的智慧怎麼能夠研究神的高層次的智慧呢？因此，唯有靠神自己來向人啓示，神的啓示寫在聖經中，也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向人顯明。

公義聖潔的神對於有罪的人來講是忿怒的審判者，一個人犯了罪，逃避審判是他的本能，除非他確信自己的罪可得赦免，否則，他是絕不會主動接受審判的。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從死裡復活，顯彰出神赦免和愛罪人的福音，消除了罪人對審判的恐懼和反抗心理，他從死裡復活則給人帶來了盼望和信心。因此，人只有藉著悔改並相信、接受耶穌基督，才能認識神。